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吳美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79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114年8月8日台內移字第11409324721號令修正
發布「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」第3條、第5
條條文，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運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78145A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